中加学者交换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加方奖学金申请表》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8．外方合作者简历

9．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0．《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以上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受理单位和个人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 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

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3）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0年8月1日，且不晚于2021年2月28日；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资金资助情况；

（6）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外方邀

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被中加学者交换项目录取后方可生效。对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4．加方奖学金申请表

须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应提交相应的达到合格标准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7．获奖证书复印件应是与申请中加学者交换项目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8．外方合作者简历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9．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

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2）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10．《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仔细阅读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相应内容，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须由司局级主管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提出复核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